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标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价值、个人责任与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

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职业经理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三）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原则及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确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其他说明

（一）领取津贴的专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其津贴按月发放。

（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公司制定的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发放应当以绩效考核为重要依据。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给个人：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如适用）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